

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組成表

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學號 3100 開頭

科目性質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備註
本系 基礎必修 共計 56 學分	憲法	4	全	1		
	民法總則	6	全	1		
	刑法總則	6	全	1		
	法學英文(一)	2	半	1-4		原「法學英文」調整為「法學英文(一)(二)」，1-4年級擇一必修，多修計入選修，100學年入學生適用
	法學英文(二)	2	半	1-4		
	民法債編總論	6	全	2	民法總則	
	民法物權	4	全	2	民法總則	
	民法親屬	2	半	2	民法總則	
	民法繼承	2	半	2	民法親屬	
	刑法分則	4	全	2	刑法總則	
	國際公法	4	全	2		
	民法債編各論	6	全	3		
	行政法	6	全	4		
國際私法	4	全	4	民總、債總		
本系 專業必修 任必修 20 學分	英美法導論	4	全	1		
	英美契約法	4	全	2	法英或英美導	
	民事訴訟法	6	全	3	民總、債總	每週授課時數3~4小時，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半	3	民法總則	
	票據法	2	半	3	民法總則	
	刑事訴訟法	6	全	4	刑總	
	保險法	2	半	4	民法總則	
	海商法	2	半	4	民法總則	
勞動法	4	全	4			
校共同必修 共計 28 學分 (軍訓、體育不計入學分)	大一國文	6	全	1	備註： 1. 超修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學分，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。 2. 配合通識中心修訂通識課程組合及學分數，修改本欄學分組合。	
	大一英文	4	全	1		
	英語聽講練習	2	全	1		
	歷史	4	全	4		
	通識課程	核心課程	8			
		進階課程	4			
	*男/女生軍訓	0	全	1		
*體育	0	全	1-3			
選修 ≥ 24 學分	選修學分範圍包括： 1. 於本系修習之法律專業選修科目。 2. 全校性共同選修+外系課程 ≤ 6 學分 (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)。 4. 經本系審核通過之本校、院、系簽訂相互承認學分協議之外國校、院、系課程學分，至多採認選修 18 學分。 *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本系承認全校性共同選修科目+外系學分共計 6 學分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56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+共同必修 28 學分+選修 24 學分)方得畢業。
- 二、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，本系畢業總學分數中承認全校性共同選修及外系科目共計 6 學分，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三、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本系學士班各組開設之課程，均得計入畢業學分。專業必修任必修課程超修時，得做為選修學分。
- 四、97 學年度(含)之前於外系修習課程規劃表內法律專業課程者，得計入畢業學分；惟自 98 學年度起，法律專業課程，除與本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，以在本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自 98 學年度起，於外系修習與本系課程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之課程，僅採計與規劃表相同之學分數；修習與本系課程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少之課程，將不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六、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中之「法學概論」、「智慧財產權與社會生活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民法繼承」及其他法律通識課程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七、凡 2 學分之課程，每學年視開課需要，排於第 1 學期、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。
- 八、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，進修學士班 99 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新生修業年限為 4 年，98 學年度以前(含)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 5 年。
- 九、本表學士班科目名稱與本系碩博士班或他系(所)科目名稱及學期上課時數相同者，任課教師得選擇單獨開課、與碩博士班合班上課或與他系(所)合開。
- 十、(一) 選修科目表中與必修科目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，須先修必修科目表中之講授課程且及格後始得選修。例如：修畢「刑法總則」及「刑法分則」後始得選修「刑法專題研究」、「比較刑法專題研究」、「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」等課程；修畢「民事訴訟法」後始得選修「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」；以此類推。有疑義時由系主任認定之。
(二) 除上述限制外，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，依其規定辦理之。
(三) 實習法庭(一)、實習法庭(二)兩科須先後修習及格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十一、規劃表中之選修科目不分年級，除上述之限制或授課教師另有限制外，各年級學生均可選修。
- 十二、自 99 學年度起，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與本校(院)(系)簽訂相互承認學分協議之外國校(院)(系)課程者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。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採認上限為 20 學分，採認之學分作為選修學分。